



致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至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的基礎 (續)

基本不明朗因素

發表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內所作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正面對之不明朗因素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有賴貴集團能否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而計劃能否執行則視乎(其中包括)貴集團是否能在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前持續取得足夠融資以提供營運發展資金。

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未能執行其業務發展計劃而產生之調整。

該等調整包括須分別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將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產撤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充分考慮及披露上述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我們亦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